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 效。
- 2、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6.98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入的21.04%。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验收,未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 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 的定期报告为准。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 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 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与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建的联合体作为承包人。与 发包人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华菱")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 同,合同总金额 16,985 万元人民币(含税)。本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 衡钢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自动化智

能立体库。

工程地点: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现场。

工程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服务总承包。

2、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甲方):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1.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三、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衡阳华菱始建于 1958 年,是一家在全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化无缝钢管 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油气用管、压力容器用管、机械加工用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衡阳华菱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

衡阳华菱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支付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价格为固定合同金额,含税价格为人民币:16,985万元。
- 2、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乙方承包范围包括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 土建施工、安装及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人员培训及运行保障。

3、工期及价款支付

合同工期: 2026年6月1日具备配合生产线试运行能力,2026年8月1日前具备完整的周转能力。

本合同的价款按工程进度节点分阶段进行支付。

4、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6,98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04%。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验收,未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 2、本合同签订是公司在钢铁行业业务拓展的又一重要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钢铁行业的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智能物流仓储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后续相关领域的市场拓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 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

六、风险提示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 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 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